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利比里亚共和国政府海运协定》的相关规定，利比里亚共和国籍的应税船舶在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80 号规定的到期日后继续适用船舶吨税优惠税率，到期日为 2024 年 1 月 7 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

2019 年 1 月 14 日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1505

